

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

標誌使用條件

為減少營銷電話對公眾可能造成的不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一直鼓勵不同行業實施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計劃」），以加強營銷電話行業規管。來自七個行業（即金融、保險、電訊、電話中心、美容、地產代理和放債人）的十二個商會已參與計劃，並根據通訊辦制定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基準實務守則》，發布了各自的《實務守則》。

為加強公眾對計劃的認識及鼓勵業界的參與，通訊辦推出計劃標誌（「標誌」）（載於附表 1）。參與計劃的商會（「相關商會」）及其會員（統稱「相關人士」）可以使用標誌，以展示他們主動規管營銷電話所作的努力及承擔。

相關人士可依下文條款第 1.1 至 1.4 條規定的條件（「使用條件」）免費複製和使用標誌。相關人士一經自費使用及／或複製標誌，即表示同意接受這些使用條件約束。

1. 標誌的使用

1.1 只有已參與計劃的相關人士才可以使用標誌。

1.2 標誌可由相關人士自費複製，並按下列方式使用：

- (a) 標誌須採用附表 1 訂明的格式及顏色。在複製和使用標誌時，相關人士不得更改、編輯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標誌的格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不相稱的方式將標誌勾勒、旋轉角度、扭曲影像、拉長或調整標誌的比例；
- (b) 印製的標誌應大小適中，使標誌上的字體可被辨認；
- (c) 標誌可展示於相關人士的網站或相關人士就表明其參與計劃目的而印制的有關物品（包括了咭片、通告、通訊、銷售說明書、宣傳材料等）上；及
- (d) 標誌不得以任何會危及或損害計劃聲譽的方式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有可能會（如商經局或通訊辦認為）危及或損害計劃聲譽的方式使用。

1.3 相關人士的標誌使用權並非專用，亦不可轉讓。

1.4 相關商會應負責管理其會員就標誌的使用，並只授權已正式參與計劃的會員使用標誌。

2. 暫停及終止

2.1 相關商會須暫停或終止不遵守使用條件、不遵守其《實務守則》或選擇退出計劃的會員的標誌使用權。

- 2.2 (a) 如相關商會不遵守使用條件，通訊辦可暫停或終止相關商會的標誌使用權；及
- (b) 通訊辦擁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禁止標誌的使用，包括暫停或終止相關人士的標誌使用權。
- 2.3 一旦發生上述條款第 2.1 條或 2.2 條所指的事情，相關人士須即時和無條件地停止使用標誌。

3. 個案轉介及調查

- 3.1 通訊辦有權將懷疑不適當使用標誌的個案或其他涉及標誌使用的投訴轉介至相關商會作出調查。相關商會須盡力跟進個案，並於 14 個日曆日內將跟進結果通知通訊辦。

4. 豁免及彌償

- 4.1 相關人士特此明示無條件及絕對地放棄因下列情況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經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辦及其相關職員、管理層人員、僱員、代理人、附屬機構、聯營機構、繼承人和受讓人作出任何申索的所有權利：

- (a) 標誌的使用或相關人士的標誌使用權被禁止；或

(b) 任何其他人士由於相關人士使用標誌或作為計劃參與者，或由於商經局或通訊辦根據計劃就使用標誌的相關人士作出公布或宣布，而向相關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

4.2 即使相關人士的標誌使用權被暫停或終止或禁止，條款第 4.1 條仍然有效。

5. 本使用條件的修訂

5.1 通訊辦保留所有權利隨時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更改、增加或廢除本文件上任何條款。相關人士須遵守通訊辦不時公佈的本文件的任何最新版本。

6. 釋義

6.1 通訊辦擁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決定權詮釋本使用條件。

6.2 在使用條件中，單數者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標誌使用條件 - 附表 1

標誌的設計



Industry Regulatory Scheme
for Marketing Calls

營銷電話行業規管計劃